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

No. 316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绿色 FDI: 促进碳中和投资

Karl P. Sauvant, Matthew Stephenson, Yardenne Kagan*

世界需要更多的“绿色 FDI”，即有助于实现环保目标——特别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 FDI。各国政府与跨国公司必须携手共进，以实现这一目标。

各国政府与跨国公司已切实设定了减排目标和期限。[《巴黎协定》](#)规定的各国减排任务涵盖了这些条款。

为推动这些条款的兑现，并鼓励更多跨国公司减少其整体供应链排放，有必要采取更具前瞻性的政策措施。东道国应优先采取以下行为：

- 激励（如有必要，规定）特定规模以上的跨国公司外国子公司达到碳中和。这些子公司的碳排放量应得到报告和公开。
- 通过金融与非金融措施（最好与各国减排任务相联系）促进碳中和 FDI，例如新增“已认定可持续投资者” (RSI) 分类¹。RSI 的认定标准可以包括达到碳中和，甚或气候友好型。一经认定，投资者将获得优惠待遇，例如快速审批，进出口“绿色通道”，抑或投资后服务的“贵宾待遇”。
- 将税收与投资项目的碳排放水平相联系：碳排放量越低，税收越低。各国政府还可以在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国际促进机制（例如[新清洁发展机制](#)）的支持下，利用绿色金融（现有规模已达数万亿美元）作为碳中和 FDI 项目的资金来源。
- 东道国应构建此类项目的通道，藉由一个将资本与投资机会、投资主管部门联系起来的（最好是多边）平台，推动双向 FDI 流动合作。

母国也有义务促进绿色 FDI，例如将 OFDI 促进措施与遵循母国气候标准相联系，以及规定本国对外投资者公开大规模 FDI 项目的碳含量²。母国措施—例如，政治风险担保—可以与碳含量相联系：低碳投资将得到更优惠的担保条款。母国不应准许高碳排放工业迁往别处。母国和东道国可以将融资条件与投资项目的碳排放水平相联系：碳排放量越低，融资条件越优惠。

在一致鼓励绿色 FDI 的背景下，这些碳减排努力理应得到那些关注于大型跨国公司、且涵盖绿色 FDI 促进条款的国际投资协议(IAs)的支持³。例如：

“各缔约方应积极促进有助于缔约方实现碳中和的绿色外国直接投资，例如推动可再生能源、节能投资和适用技术，并采取其他措施，藉以向碳中和、可持续及气候适应型经济过渡”⁴。

在 [《WTO 发展投资便利化协定》](#) 的适用范围内，这项条款将为技术援助和生产力建构奠定基础，以促进碳中和 FDI。

更宏远的方法是将碳中和 FDI 纳入 [Salini 标准](#)（用于定义“投资”）的发展贡献标准的组成部分；使其（鉴于其重要性）成为除 Salini 标准之外的一个独立标准；抑或允许各国政府通过利益的拒绝给予条款，拒绝向不符合碳中和要求的投资提供保护。国际投资协定中日益提倡的联合委员会可以为各国在别国境内的投资者和投资制定相互适用的绿色 FDI 标准（亦涵盖碳中和 FDI）。

私营部门已经开始进行碳中和 FDI。例如，[Robert Bosch Inc.宣称](#)，其自有和控制来源的直接排放都是碳中和的，公司还承诺在 2030 年以前上游和下游的排放量将削减 15%。[苹果公司承诺](#)，在 2030 年以前其整体供应链和产品将实现完全碳中和，[丰田](#)正与经销商和供应商合作，以期在 2050 年以前消除排放。事实上，已有超过 100 家公司承诺在 2040 年以前实现净零碳排放⁵。

正如一项 2021 年[荷兰法庭裁决](#)所表现出的那样，以法庭裁决的方式跨国公司将有动力实现碳中和。法庭判决，荷兰皇家壳牌公司 (Royal Dutch Shell)在 2030 年以前减排 20%、2035 年以前减排 45%、2050 年以前实现净零排放的减排目标是不够的；法庭规定，在 2030 年底以前，壳牌公司必须至少净削减 45%的碳排放量（在 2019 年的水平上）。

这项判决表明，各国政府和企业携手共进以确保 FDI 流动越来越绿色的时机已经成熟。国内外的坚定努力，还有领头企业的行动以及公私合作，都是必要的。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成立的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的常驻高级研究员；Matthew Stephenson (Matthew.Stephenson@weforum.org) 是世界经济论坛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及环境领头人；Yardenne Kagan (ykagan@intracen.org) 是现任国际贸易中心发展投资便利化 ITC/DIE 项目的项目主管。这篇展望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作者所属机构的观点。三位作者希望感谢 Khalil Hamdani, Peter Muchlinski, Markus Thill 的同行评审。

¹ Karl P. Sauvant and Evan Gabor, “[Facilitating sustainable FDI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 W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our concrete proposal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5 (2021), pp. 261-286.

² Some countries already require companies to report on their annual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e.g., the UK, under Art. 15 of the [Companies Act 2006 \(Strategic Report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13 No. 1970](#).

³ Following the [BEPS](#) approach.

⁴ Building on, e.g., Art. 8.11.2.c of the [EFTA-Ecuador CEPA](#).

⁵ “[Net zero carbon by 2040](#)”.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Karl P. Sauvant, Matthew Stephenson, Yardenne Kagan, 《绿色 FDI：促进碳中和投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16,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欲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15, Craig S. Miles, 《为赔付金额辩护》 2021 年 10 月 4 日
- No. 314, George Kahale, III, 《问题是有多少！》，2021 年 9 月 20 日
- No. 313, Shradha Mani, 《外国直接投资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企业家精神和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印度的经验教训》，2021 年 9 月 6 日
- No. 312, Tomoko Ishikawa, 《投资者与国家纠纷解决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2021 年 8 月 23 日
- No. 311, Matthew Stephenson, 《对外直接投资政策路径与产品空间》，2021 年 8 月 9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